

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中
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的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转来的贵所《关于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是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根据问询函要求，经核查，并结合我们2018年年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现将有关问题专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一：根据公告，东博煤炭系公司前期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收购总价为16.59亿元，在2013年至2015年的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2016年以来，东博煤矿经营状况趋好，2018年实现净利润2.42亿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31.39%。东博煤炭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12.65亿元，增值率为178.22%，但转让价格仅为9.5亿元。公司合并报表中对东博煤炭的权益账面价值为12.39亿元，本次交易预计亏损约2.89亿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价格明显低于评估价值和公司合并报表权益价值，说明交易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结合东博煤炭的经营和业绩贡献情况等，说明公司以低于合并报表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价格出售东博煤

炭的原因，并具体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业务结构、投资收益、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的影响；（3）比较并详细说明本次评估与前期收购时评估情况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并结合前期评估过程、结论及收购后东博煤炭实际经营情况等，分析说明东博煤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前期是否存在对东博煤炭应当计提减值未予计提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次交易价格明显低于评估价值和公司合并报表权益价值，说明交易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谈判确定。由于评估值包含东博煤炭未分配利润，本次交易定价已扣除公司已收到的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对本次东博煤炭股权转让，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根据其于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欲追溯了解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价值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1025号），东博煤炭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6,530.10万元。由于该评估值包含东博煤炭未分配利润，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东博煤炭于2019年4月24日分配2018年现金红利24,980.56万元，公司于当日即收到该现金红利，评估报告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考虑此因素，分配红利后调整评估价值为101,549.54万元。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为95,000万元，与评估值相比差价为6,549.54万元；公司合并报表中对东博煤炭的权益价值为123,879.49万元，本次转让东博煤炭100%股权预计亏损约28,879.49万元。上述收益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以低于评估值的交易价格出售东博煤炭100%股权，主要原因为：一是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差额为6,549.54万元，差额较小，占评估值的6.44%；二是受让方首期股权款支付比例较高。签署出售协议后，受让方为尽快锁定标的股权，支付了首期转让款8亿元，占交易价格的84.2%；三是公司为了快速推进本次交易，

与交易对方谈判的结果。

在日常商务交易活动中，评估值是交易价格的参考，实际交易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评估值，本次出售价格为综合考虑交易目的、东博煤炭的评估价值、收到出售价款的进度及比例等因素，经双方谈判后确认，交易商定符合商业逻辑和实际情况，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结合东博煤炭的经营和业绩贡献情况等，说明公司以低于合并报表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价格出售东博煤炭的原因，并具体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业务结构、投资收益、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东博煤炭2011年至2012年7月共计实现利润32,440.54万元；2012年8月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共计实现利润97,766.20万元，收到来自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应补偿现金21,692.76万元，东博煤炭累计为公司贡献收益151,899.50万元。截至本回复函公告日，上述合计收益均以分红款方式及控股股东现金补偿方式全额收回。因此，本次东博煤炭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累计从东博煤炭获得利润及出售款共计246,899.50万元，高于重组取得东博煤炭100%股权时的收购价格165,920.99万元。

收购前后，东博煤炭历年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预测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	应补偿金额	收到补偿公告情况
2011年		26,759.31	-	
2012年1-7月		5,681.23	-	
承诺期前小计		32,440.54		
2012年8-12月	6,028.10	23,109.93	-	无需补偿
2013年	14,467.42	13,836.09	631.33	2014年4月14日
2014年	14,467.42	7,639.19	6,828.23	2015年4月27日
2015年	14,473.07	239.84	14,233.20	2016年5月9日
承诺期小计	49,436.01	44,825.05	21,692.76	
2016年	-	6,334.19	-	无需补偿
2017年	-	22,379.37	-	无需补偿
2018年	-	24,227.59	-	无需补偿
承诺期后小计	-	52,941.15	-	
合计		130,206.74	21,692.76	

注：2010年底东博煤炭投产，2011年公司用自有资金先行购买，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置换先期购买资金。

(1) 本次公司以低于合并报表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价格出售的主要原因

本次出售资产是公司积极贯彻以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做出的审慎而适宜的战略调整，在公司未来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大战略方向下，拟退出控股的煤炭采掘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正在经营的煤炭采掘行业尚有参股 49%的神华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经营板块仍围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两大业务板块开展经营。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东博煤炭分红款 24,980.56 万元，交易价款为评估值扣除分红后协商价 95,000 万元，处置东博煤炭 100%股权收取款合计 123,621.05 万元，与评估值相比差异不大。

公司合并报表中对东博煤炭的权益价值为 123,879.49 万元，本次转让东博煤炭 100%股权预计亏损约 28,879.49 万元。从投资东博煤炭到出售处置整个周期来看，收回的投资收益及现金已完全覆盖初始投资成本。从东博煤炭投产到出售前合计产生利润及收益 151,899.50 万元，出售款 95,000 万元，两项合计 246,899.50 万元，与重组取得东博煤炭 100%股权时的收购价格 165,920.99 万元相比，投资至出售期间实现的净收益为 80,978.51 万元。

(2) 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业务结构、投资收益、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 2018 年东博煤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博煤炭总资产为 56,593.98 万元，净资产为 45,478.95 万元；2018 年 1-12 月，东博煤炭实现营业收入 53,060.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227.5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博煤炭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的短期影响是公司的资产业务结构将发生一定的改变，减少了公司当期煤炭收入及利润：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减少营业收入约 4 亿元，减少净利润约 1.8 亿元。整体来说，本次交易公司除获得出售现金可以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业务外，同时出售的安源西获得了出售收益，可以弥补上述利润的减少，对公司业绩整体是正向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将继续稳健推进各循环经济产业板块经营的基础上，加速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加强存量板块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同时，公司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注入进程，以多维度增厚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3、比较并详细说明本次评估与前期收购时评估情况存在的差异及原因，并结合前期评估过程、结论及收购后东博煤炭实际经营情况等，分析说明东博煤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前期是否存在对东博煤炭应当计提减值未予计提的情况。

(1) 本次评估与前期收购时评估情况的差异及原因

①东博煤炭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前，东博煤炭账面资产总计 24,348.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8,962.54 万元，增值 154,613.96 万元，增值率为 635%；账面负债总计 13,041.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041.55 万元；账面净资产 11,307.03 万元，评估价值 165,920.99 万元，增值 154,613.96 万元，增值率 1,367.41%。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7,852.07	7852.07	-	-
非流动资产	16,496.51	171,110.47	154,613.96	937.25
固定资产	815.38	862.47	47.09	5.78
在建工程	11,432.26	11,380.69	-51.56	-0.45
无形资产	4,248.87	158,867.31	154,618.44	3,639.05
其中：采矿权	4,248.87	158,867.31	154,618.44	3,639.05
资产总计	24,348.58	178,962.54	154,613.96	635.00
流动负责	13,041.55	13,041.5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3,041.55	13,041.55	-	-
净资产	11,307.03	165,920.99	154,613.96	1,367.41

②东博煤炭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博煤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593.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7,645.13 万元，增值额为 81,051.15 万元，增值率为 143.2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15.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15.03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

价值为 45,478.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530.10 万元，增值额为 81,051.15 万元，增值率 178.22%。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A	E=D/A×100%
流动资产	31,743.89	31,743.94	0.05	0.00
非流动资产	24,850.09	105,901.20	81,051.11	326.16
固定资产	21,329.85	21,120.93	-208.92	-0.98
无形资产	3,444.93	84,704.95	81,260.02	2,358.83
长期待摊费用	35.63	35.6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9	39.69	0.00	0.00
资产总计	56,593.98	137,645.13	81,051.15	143.22
流动负债	11,115.03	11,115.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1,115.03	11,115.0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478.95	126,530.10	81,051.15	178.22

③两次评估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两次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东博煤炭采矿权评估值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主要是尚可动用资源储量不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东博煤炭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相适应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对东博煤炭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确定净资产评估价值。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完全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根据东博煤炭股权收购时评估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立信评报字[2010]第03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东博煤矿尚未投产，采矿权动用储量为0吨；根据本次股权收购时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东博煤炭采矿权已动用储量为1521.04万吨。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在煤矿已探明储量恒定情况下，经过开采，东博煤矿

2018年12月31日采矿权保有储量较2010年9月30日减少1521.04万吨。

(2) 东博煤炭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及前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2013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了东博煤炭公司股权，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博煤炭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东博煤炭公司近三年经营数据如下：

①产销量（万吨）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量	112.45	138.25	159.14
销量	112.45	138.25	159.14

2016年至2018年煤炭开采量与销售量逐年增加，未出现停产停工等不可持续经营情况。

②收入与成本（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4,444.69	49,879.56	53,060.92
营业成本	13,105.60	16,425.87	16,671.35
毛利率	46.39%	67.07%	68.58%

东博煤炭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受煤炭市场行情向好的影响，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55	17,475.84	13,448.82

2016年至2018年，东博煤炭公司净额比较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

根据《企业探矿权采矿权会计处理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即对无形资产——采矿权可以采用直线法摊销，也可以采用产量法摊销。公司对东博煤炭的无形资产——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即按照年实际开采量占矿产总储量比例进行采矿权摊销，随着开采年限及实际消耗资源量（开采储量）的减少，公司采矿权价值逐渐减少，转移到商品价值中。

综上所述，近三年来东博煤炭的产销量、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对采矿权价值也有明确的摊销方式，前期公司经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东博煤炭不存在减值迹象，前期不存在对东博煤炭应当计提减值未予计提的情况。

【会计师意见】

在本次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获取并审阅了亿利洁能与中久煤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本次交易的目的、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以低于评估值价格转让的原因；（3）复算了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4）复核了以前年度东博煤炭收入、成本、现金流量、亿利洁能对东博煤炭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合并报表调整抵消的相关底稿。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及本次核查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亿利洁能以低于评估值价格转让东博煤炭股权有其合理性，东博煤炭前期不存在减值迹象，亿利洁能前期不存在对东博煤炭应当计提减值未予计提的情况。

专此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26日



亿利洁能